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旭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赵旭民发行3,375,000股股份、向刘涛发行3,375,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上海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美”）55%的股权、扬州达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达美”）100%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0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海达美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6252416K），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达美55%股权。

2016年1月19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扬州达美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398395275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扬州达美100%股权。

且扬州达美目前持有上海达美45%股权，完成上述两次工商变更手续后，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上海达美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 公司尚需依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旭民、刘涛、BEYOND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手方之一即BEYOND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支付7400万元现金。

2. 公司尚需依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手方之一即赵旭民、刘涛分别发行3,375,000股股份，并就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3. 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汉得信息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汉得信息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汉得信息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已获交易相关方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汉得信息；

3. 汉得信息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现金对价支付及股份登记等事宜。

三、 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